

总担保保函（汇总征税）

编号：

纳税义务人（保函申请人）：	担保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代理人：	或授权代理人：
地址：	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
_____ 海关（均为直属海关）：

应_____（纳税义务人法定名称及其在海关注册的
营单位编码）申请，我行兹开立以上述 _____ 个直属海关为受益人、担保总额
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） [_____元（小写）] 的不
可撤销的担保文书。

本担保文书对纳税义务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汇总征
税方式申报进出口相关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、滞纳金承担偿付责任。本担保文
书在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前已发生的担保义务在期满后 180 天内依然有效。

本担保文书有效期内，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海关规定缴纳进出口货物所涉及
的海关税款、滞纳金，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有关纳税义务人违反前述规定的书面说明
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凭本担保文书向受益人指定的国库账户
支付上述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项下款项，但最高不超过本担保文书的
保证金额。

担保人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签印）

年 月 日